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張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林霞女士	配偶權益 ⁽⁸⁾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明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成茹女士.....	配偶權益 ⁽⁹⁾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劉怡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雪女士.....	配偶權益 ⁽¹⁰⁾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泰芯.....	實益擁有人 ⁽⁵⁾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浦芯.....	實益擁有人 ⁽⁶⁾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得誠芯.....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泓彤.....	實益擁有人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紅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晨壹北京.....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壹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曉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晨壹併購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芯聚.....	實益擁有人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紫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⁵⁾⁽¹⁶⁾	6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國資委.....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⁵⁾⁽¹⁶⁾	6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興力.....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浦口高質量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雨山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口科技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江北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心聯芯	實益擁有人 ⁽¹⁷⁾	51,4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3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一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⁷⁾	51,4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欣向榮呈	實益擁有人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CycleOn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主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編纂]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AC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ACPF 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Achi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AchiCapital GP Limited . .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編纂]股份[編纂]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明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1%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49%的股權。根據規管寧泰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泰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的控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寧泰芯有限合夥人佔寧泰芯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2%的股權。根據規管寧浦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浦芯的

主要股東

控權人。此外，寧浦芯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誠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得誠芯」）持有其約69.82%合夥權益。概無寧浦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向寧浦芯出資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及得誠芯被視為於寧浦芯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須就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決策相互諮詢，並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及(ii)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照張國棟先生的指示。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4.95%的權益，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8) 張國棟先生與王林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林霞女士被視為於張國棟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潘明東先生與金成茹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成茹女士被視為於潘明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怡先生與王雪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女士被視為於劉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晨壹泓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壹泓彤」）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51%的股權。根據規管晨壹泓彤的有限合夥協議，晨壹泓彤的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晨壹紅啟由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晨壹北京」）全資擁有，而晨壹北京由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晨壹投資」）持有83.00%。晨壹投資由劉曉丹女士持有90.00%。晨壹泓彤的有限合夥人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持有約88.6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壹紅啟、晨壹北京、晨壹投資、劉曉丹女士及北京晨壹併購基金被視為於晨壹泓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晨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晨壹成長」）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股權。根據規管晨壹成長的有限合夥協議，晨壹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晨壹成啟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晨壹成啟」）。無錫晨壹成啟由嘉興彤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彤盈」）擁有約87.5%。嘉興彤盈由晨壹北京全資擁有，而晨壹北京由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晨壹投資」）持有83.00%。晨壹投資由劉曉丹女士持有9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壹北京、晨壹投資及劉曉丹女士被視為於晨壹成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芯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芯聚」）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9%的股權。根據規管南京芯聚的有限合夥協議，南京芯聚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南京紫金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創新」）全資擁有。南京創新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國資委」）持有66.67%。此外，南京浦口高質量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口高質量發展」）及南京興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興力」）（即南京芯聚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49%及49.49%的合夥權益。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山」）為浦口高質量發展的普通合夥人，而南京市浦口區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浦口科技創新」）（即浦口高質量發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9.8%的合夥權益。南京雨山由浦口科技創新全資擁有，而浦口科技創新由南京大江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公

主要股東

司（「大江北」）全資擁有。大江北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紫金、南京創新、南京國資委、浦口高質量發展、南京興力、南京雨山、浦口科技創新、大江北及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南京芯聚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浦口智啟低空經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口智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19%的股權。南京雨山為浦口智啟的普通合夥人，南京雨山由浦口科技創新全資擁有。浦口科技創新由大江北全資擁有，大江北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此外，浦口智啟的有限合夥人浦口科技創新持有其39.0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雨山、浦口科技創新、大江北及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被視為於浦口智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人才」）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2%的股權。根據規管南京人才的有限合夥協議，南京人才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紫金創投基金」），而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由南京創新全資擁有，而南京創新由南京國資委持有約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創新及南京國資委被視為於南京人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南京先進製造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7%的股權。根據規管先進製造的有限合夥協議，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新私募基金」）。戰新私募基金由南京創新持有75.00%，而南京創新由南京國資委持有約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創新及南京國資委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心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聯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6%的股權。根據規管心聯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心聯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陳一杲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佔心聯芯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一杲先生被視為於心聯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向榮呈」）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的股權。根據規管欣向榮呈的有限合夥協議，欣向榮呈的普通合夥人為CycleOne Limited。CycleOne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全資擁有。欣向榮呈的有限合夥人ACSS Limited持有其約77.06%的合夥權益。ACSS Limited由ACPF G Limited全資擁有，ACPF G Limited由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AchiCapital CP Limited持有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100.00%的投票權。AchiCapital GP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持有7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cleOne Limited、ACSS Limited、ACPF G Limited、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AchiCapital CP Limited及陳主望先生被視為於欣向榮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